

证券代码：301067

证券简称：显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##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点

(二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 7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林涓先生（公司董事长肖杰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参会，经董事长肖杰先生提议，并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林涓先生现场主持会议）

(七)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 97,236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90,4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6,345,600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5 人，代表股份 55,593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02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

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55,342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42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25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 82 人，代表股份 25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6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九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5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0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7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1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5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0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；

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4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9%；反对 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3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097%；反对 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54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1%；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939%；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706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1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1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320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32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9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4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303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334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9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4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超颖律师、王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

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